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20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2日以电话、专人递送、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吴静主持，并作出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监事长1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吴静女士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为2015年8月17日至2017年1月12日。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